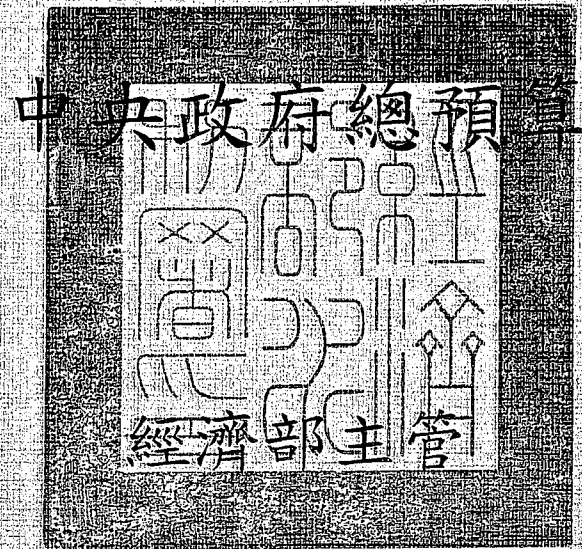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水利署 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目錄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3
-------------	------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	1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7~19

(二)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1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2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3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4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5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6
7.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7~33
8.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4~50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53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4~60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1~64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5~71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72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73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74~75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76
17. 資產報廢明細表	77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9~80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81~82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8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84~85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86~89
6. 補辦預算明細表	90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91
-----------------------	----

(五)附屬表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93~111
-----------------	--------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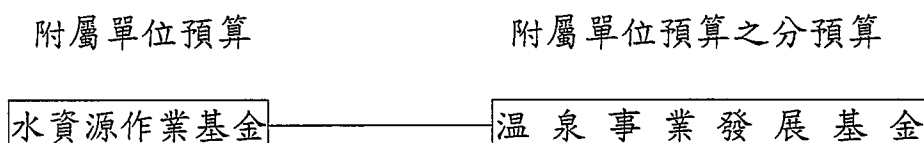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

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辦理水庫與所管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等業務，並將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提撥百分之十之溫泉取用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於本基金項下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兼派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96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57億1,300萬8,000元，較預算數38億6,716萬3,000元增加18億4,584萬5,000元，約47.73%，主要係受颱風及豪雨集中影響，部分河段淤積較為嚴重，增加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故砂石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42億3,401萬8,000元，較預算數22億9,861萬元增加19億3,540萬8,000元，約84.20%，主要係因土石銷售收入增加，其相對之疏濬、搶修搶險及公益支出等費用增加，另受颱風豪雨影響，造成高屏堰及其相關設施排洪排砂能力不足，緊急修復之費用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2,129萬3,000元，較預算數8,771萬8,000元增加1億3,357萬5,000元，約152.28%，主要係因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及財產交易賸餘、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4億8,609萬6,000元，較預算數5億1,137萬9,000元減少2,528萬3,000元，約4.94%，主要係駐衛警尚未補實及各項費用撙節開支，故雜項費用減少所致。
-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為12億1,418萬7,000元，較預算數11億4,489萬2,000元增加6,929萬5,000元，約6.05%，主要係因土石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10億853萬8,000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10億7,027萬9,000元，執行率約94.23%，主

要係發包節餘款。

二、上(96)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7 億 6,902 萬 8,000 元，實際業務收入 19 億 5,856 萬 5,000 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8,953 萬 7,000 元，增加 10.71%，主要係因曾文水庫進水量正常，可依計畫量正常供水並配合水公司公共給水供水需求增加致給水銷貨收入增加，另保育與回饋費隨水費徵收，因用戶用水量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9 億 544 萬 7,000 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1,937 萬 2,000 元，較預計數減少 10 億 8,607 萬 5,000 元，減少 57.00%，主要係因保育與回饋費需撥付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之相關保育費及行政費，縣市政府尚未請領及水庫維護修繕工程或委辦費部分尚未發包或已發包尚未執行，或廠商尚未提出請款致費用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4,777 萬 1,000 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5,873 萬 7,000 元，較預計數增加 1,096 萬 6,000 元，增加 22.96%，主要係利息收入與賠償及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7,916 萬 7,00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5,473 萬 4,000 元，較預計數增加 7,556 萬 7,000 元，增加 95.45%，主要係因分攤 95 年度休耕補償費提列不足數所致。
- (五)收支賸餘：預計本期短絀 1 億 6,781 萬 5,000 元，實際賸餘 10 億 4,319 萬 6,000 元，較預計數增加 12 億 1,101 萬 1,000 元，增加 721.63%，主要係因保育與回饋費隨水費徵收，因用戶用水量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惟需撥付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之相關保育費及行政費，縣市政府尚未請領，致本期賸餘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 億 3,113 萬 7,000 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 億 692 萬 3,000 元，較預計數減少 2,421 萬 4,000 元，減少 18.46%，主要係因高屏堰景觀改善工程因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以及奎輝吊橋工程辦理環評中，須俟環評通過後辦理工程發包，致進度落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3億6,306萬1,000度，收入編列4億6,229萬元，較上年度收入6億4,626萬1,000元減少1億8,397萬1,000元，主要係因石門電廠配合「石門水庫既有設備防淤功能改善工程」施工，暫停發電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4億1,799萬9,000元，較上年度成本3億6,509萬1,000元增加5,290萬8,000元，主要係因石門、義興及曾文電廠設備修復與檢修費用增加所致。
- (二)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16億6,883萬1,000立方公尺，收入編列16億1,146萬元，較上年度收入16億2,233萬4,000元減少1,087萬4,000元，主要係供應自來水工公司原水數量減少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14億8,210萬8,000元，較上年度成本12億1,556萬8,000元增加2億6,654萬元，主要係因公務預算之固定資產撥充基金，增列折舊費用，及各水庫壩堰設備維護、淤泥清理及漂流物打撈等費用增加所致。
- (三)灌溉目標：本年度預計灌溉面積11萬123公頃，收入編列5,851萬元，較上年度收入8,309萬5,000元減少2,458萬5,000元，主要係因集集攔河堰營管費用比率重新檢討後，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應負擔比率調降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8,672萬1,000元，較上年度成本6,488萬9,000元增加2,183萬2,000元，主要係因公務預算之固定資產撥充基金，增列折舊費用所致。
- (四)土石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售收入編列11億9,500萬元，較上年度收入3億3,500萬元增加8億6,000萬元，主要係預期豪雨或颱風影響，增加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致砂石銷售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5億7,265萬8,000元，較上年度成本2億3,510萬1,000元增加3億3,755萬7,000元，主要係因中央管河川疏濬、搶修搶險工程及水庫清淤等費用增加所致。
- (五)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60萬7,643人次，收入編列3,471萬3,000元，較上年度收入4,333萬1,000元減少861萬8,000元，主

要系因石門水庫壩區進行活化工程，壩區二票站關閉暫停收費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8,20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成本 7,374 萬元增加 828 萬 5,000 元，主要係因基本工資調高，觀光區環境清潔美化外包費用等增加所致。

(六)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3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預計辦理規劃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政策、溫泉資源保育技術之研發及捐助與本基金合作之溫泉研發中心，協助政府推動溫泉政策與技術，以促進溫泉產業升級等費用 28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7,796 萬 7,000 元，均由自有營運資金辦理，編列項目如次。有關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詳第 9 頁)。

(一)分年性項目計 5 億 4,440 萬元：

1. 房屋及建築 4 億 740 萬元，主要係辦理高屏堰整體加高工程及第二攔河堰規劃、增設上層取水口及調節池與里港地區旁河取水模場試驗研究所需。
2. 機械及設備 1 億 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岡壩閘門更新工程及曾文電廠開關場設備汰換工程等所需。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奎輝村一、二鄰吊橋工程所需。

(二)一次性項目計 5 億 1,516 萬 6,000 元：

1. 土地 2,900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虎尾溪、大湖口溪、菜寮溪、鹽水溪等中央管河川疏濬用地徵收費，及集集計畫林尾橋東引道使用之私有地徵收補償費。
2. 土地改良物 3 億 725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及集水區治理工作等所需。

3. 房屋及建築 1,200 萬元，主要係修繕辦公廳舍等所需。
4. 機械及設備 1 億 5,312 萬 5,000 元，主要係義興工區收斂儀及伸縮儀、水位監測系統更新等所需。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7 萬 5,000 元，主要係工程車輛及警備車等汰換所需。
6. 什項設備 430 萬 7,000 元，主要係傳真機及影印機等零星設備汰換及增購所需。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6 億 3,878 萬 5,000 元，主要係銷售電力與給水、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保育與回饋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4,172 萬 1,000 元，計增加 7 億 9,706 萬 4,000 元，約 20.75%，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增加及配合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新增海堤、河川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0 億 9,695 萬 5,000 元，主要係銷售電力與給水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及海堤、河川、排水區域管理及保育與回饋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2,362 萬 5,000 元，計增加 8 億 7,333 萬元，約 27.09%，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費用增加及配合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新增海堤、河川或排水區域管理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511 萬 6,000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575 萬 6,000 元，計增加 936 萬元，約 9.77%，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 億 4,942 萬 1,000 元，主要係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532 萬 6,000 元，計減少 1 億 7,590 萬 5,000 元，約 33.48%，主要係停灌休耕補償費用減少及駐衛警員額尚未補實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9,75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852 萬 6,000 元，計增加 1 億 899 萬 9,000 元，約 57.82%，主要係預計本年度停灌休耕補償費用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0、11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9,752 萬 5,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 億 8,827 萬 7,000 元及公積轉列數 5 億 4,419 萬 8,000 元，共計賸餘 11 億 3,000 萬元。

(二)解繳國庫 10 億元。

(三)經以上分配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3,000 萬元。

(四)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2、13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 億 5,964 萬 4,000 元，包括：

1. 本期賸餘：2 億 9,752 萬 5,000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 億 6,211 萬 9,000 元，含提存呆帳 5 萬元；折舊及折耗 8 億 2,127 萬 2,000 元；攤銷 910 萬 4,000 元；處理資產短絀 1,940 萬 1,000 元；流動資產淨減 4 億 4,169 萬 7,000 元；流動負債淨減 5 億 2,940 萬 5,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8,077 萬 7,000 元，包括減少短期墊款 1 億 8,586 萬 4,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10 億 5,956 萬 6,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707 萬 5,000 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 2,339 萬 8,000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2,339 萬 8,000 元，解繳國庫淨額 10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 億 4,453 萬 1,000 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 億 1,939 萬 5,000 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 億 7,486 萬 4,000 元。

四、補辦預算：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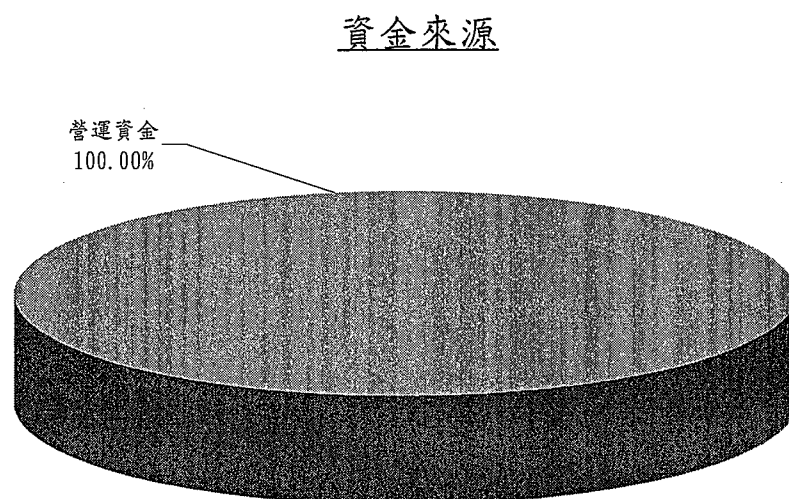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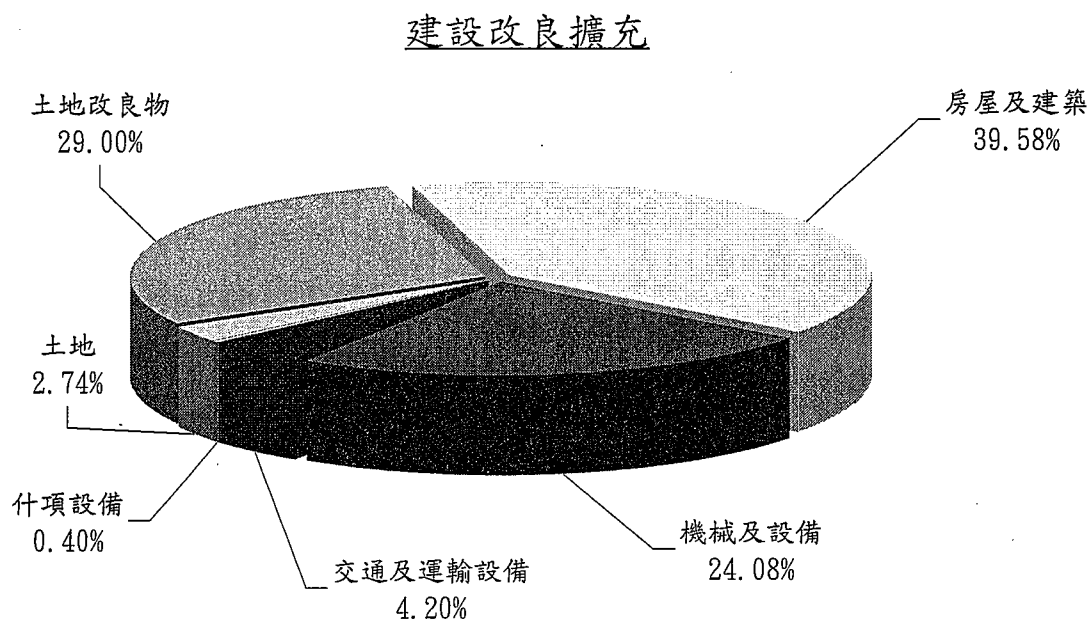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積極改善高屏溪攔河堰 95 年汛期取水狀況，以確保大高雄穩定供水無虞，緊急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穩定取水方案實施計畫」，以期 95 年 5 月底汛期前完工。依預算法 88 條規定，經行政院 96 年 1 月 4 日院授經水字第 0950384203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3,000 萬元。

(二) 資產之變賣：

桃園縣龍潭鄉龍興段 624、624-1 地號等 2 筆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出售，其原值為 77 萬 9,000 元，收入價款 322 萬 8,000 元，認列財產交易賸餘 244 萬 9,000 元。依預算法 88 條規定，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20 日院授經計字第 09600548540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圖1

9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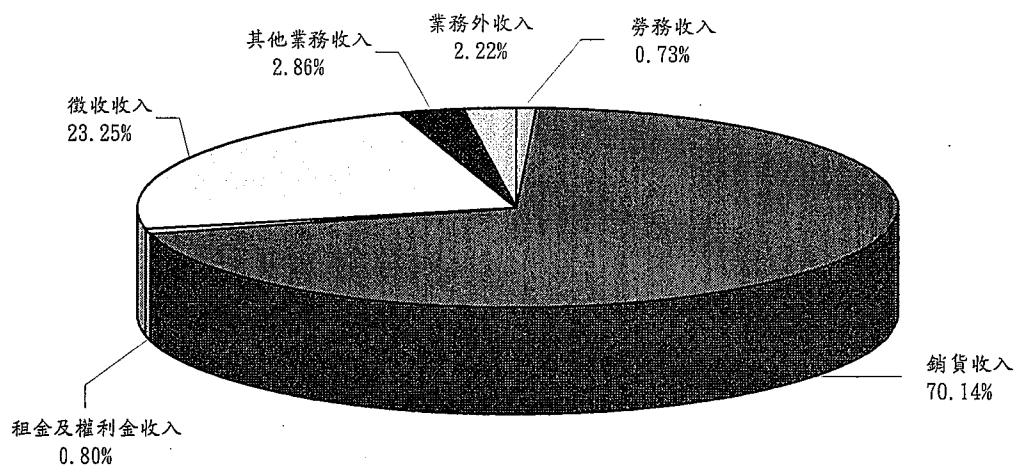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97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97年度預算
土地	29,009	營運資金	1,059,566
土地改良物	307,250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419,400	國庫撥款	
機械及設備	255,125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475		
什項設備	4,307		
合計	1,059,566	合計	1,059,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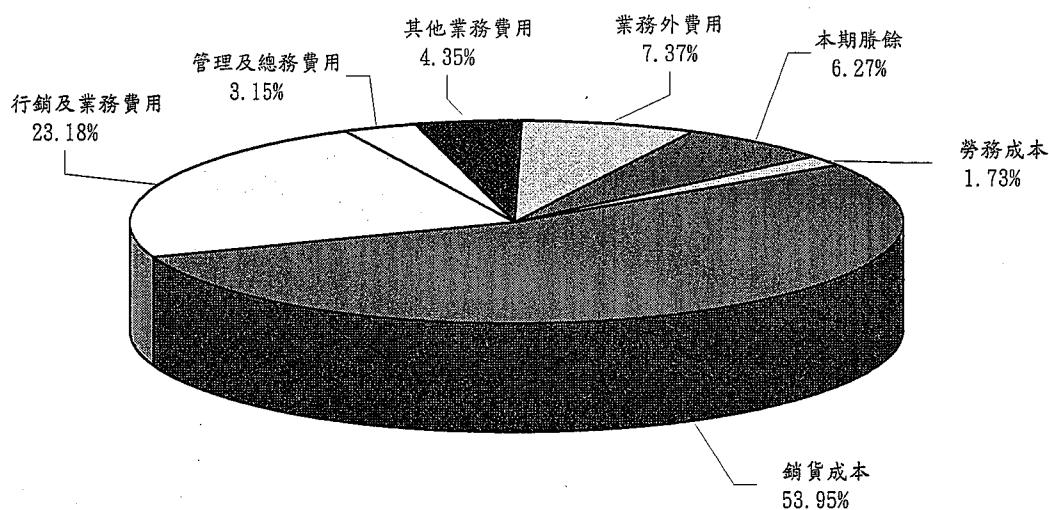
圖2

97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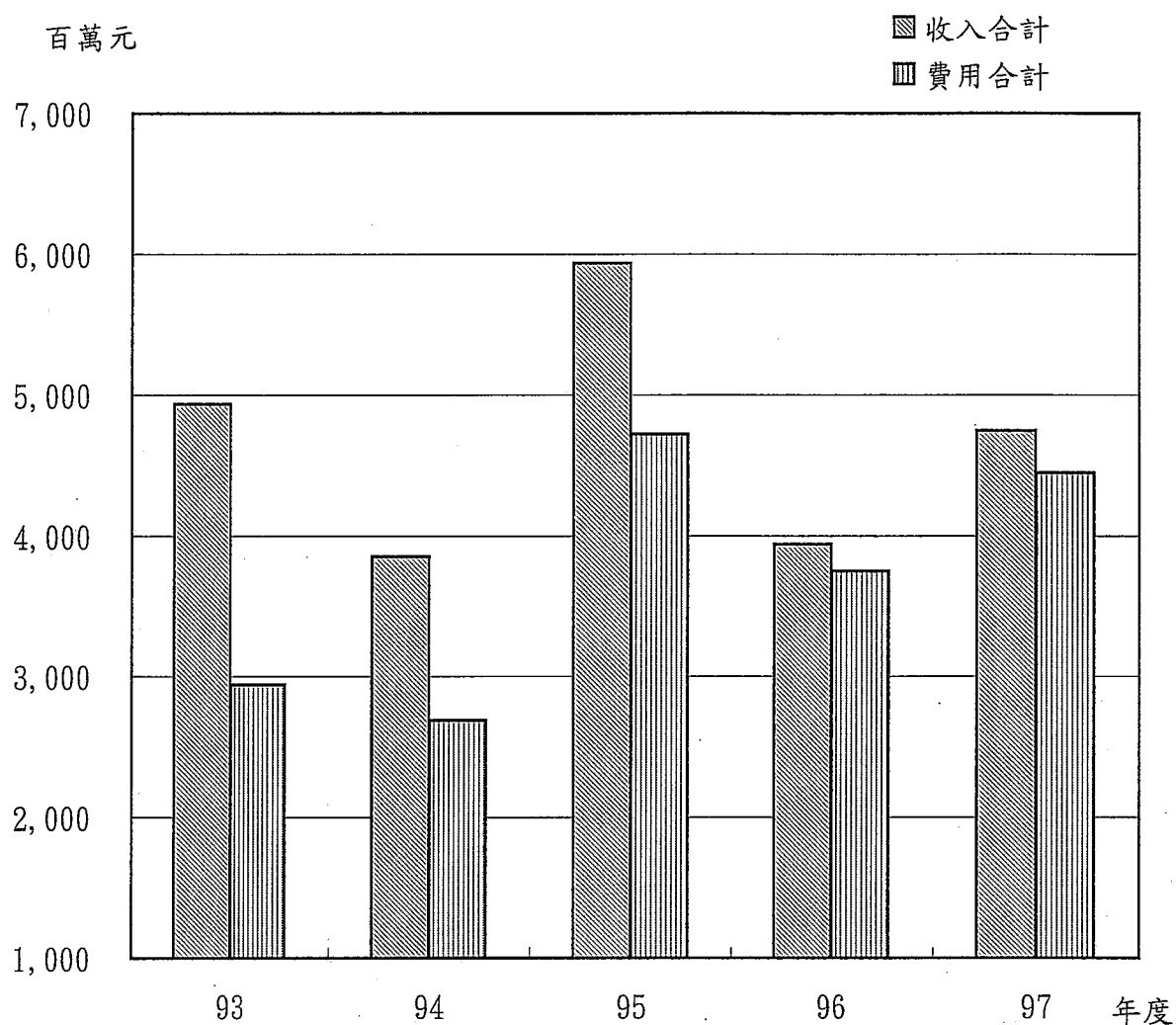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 入	97 年 度 預 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97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4,638,7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96,955
勞務收入	34,713	勞務成本	82,025
銷貨收入	3,327,260	銷貨成本	2,559,48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99,528
徵收收入	1,103,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642
其他業務收入	135,812	其他業務費用	206,274
業務外收入	105,116	業務外費用	349,421
		本期賸餘	297,525
收 入 總 額	4,743,901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4,743,901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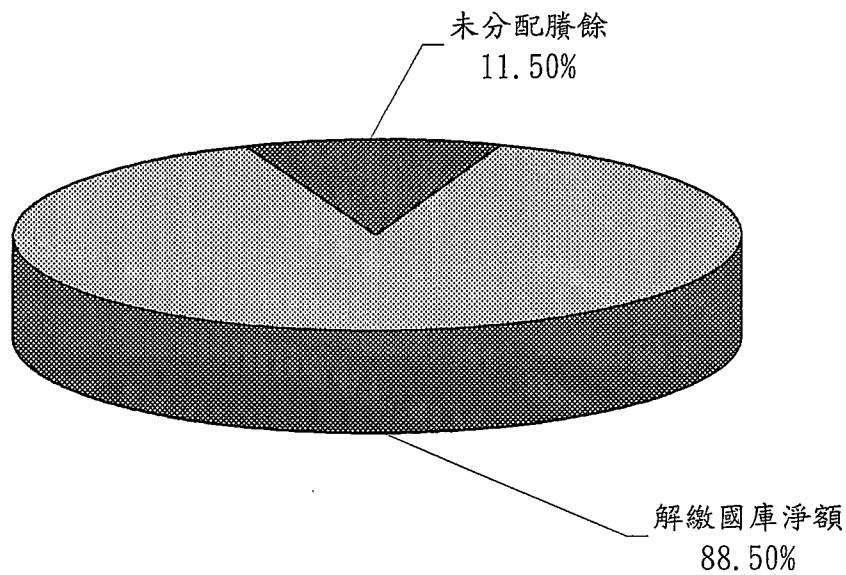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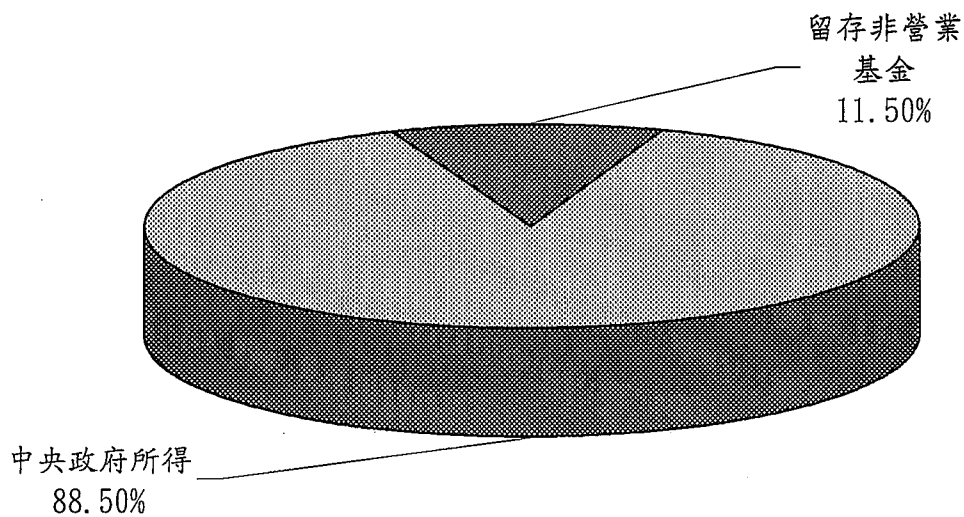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3年度決算	94年度決算	95年度決算	96年度預算	97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898,150	3,516,807	5,713,008	3,841,721	4,638,785
業務外收入	1,035,416	337,203	221,293	95,756	105,116
收入合計	4,933,566	3,854,010	5,934,301	3,937,477	4,743,90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9,142	2,220,873	4,234,018	3,223,625	4,096,955
業務外費用	962,690	469,204	486,096	525,326	349,421
費用合計	2,941,832	2,690,077	4,720,114	3,748,951	4,446,376
本期賸餘	1,991,734	1,163,933	1,214,187	188,526	297,525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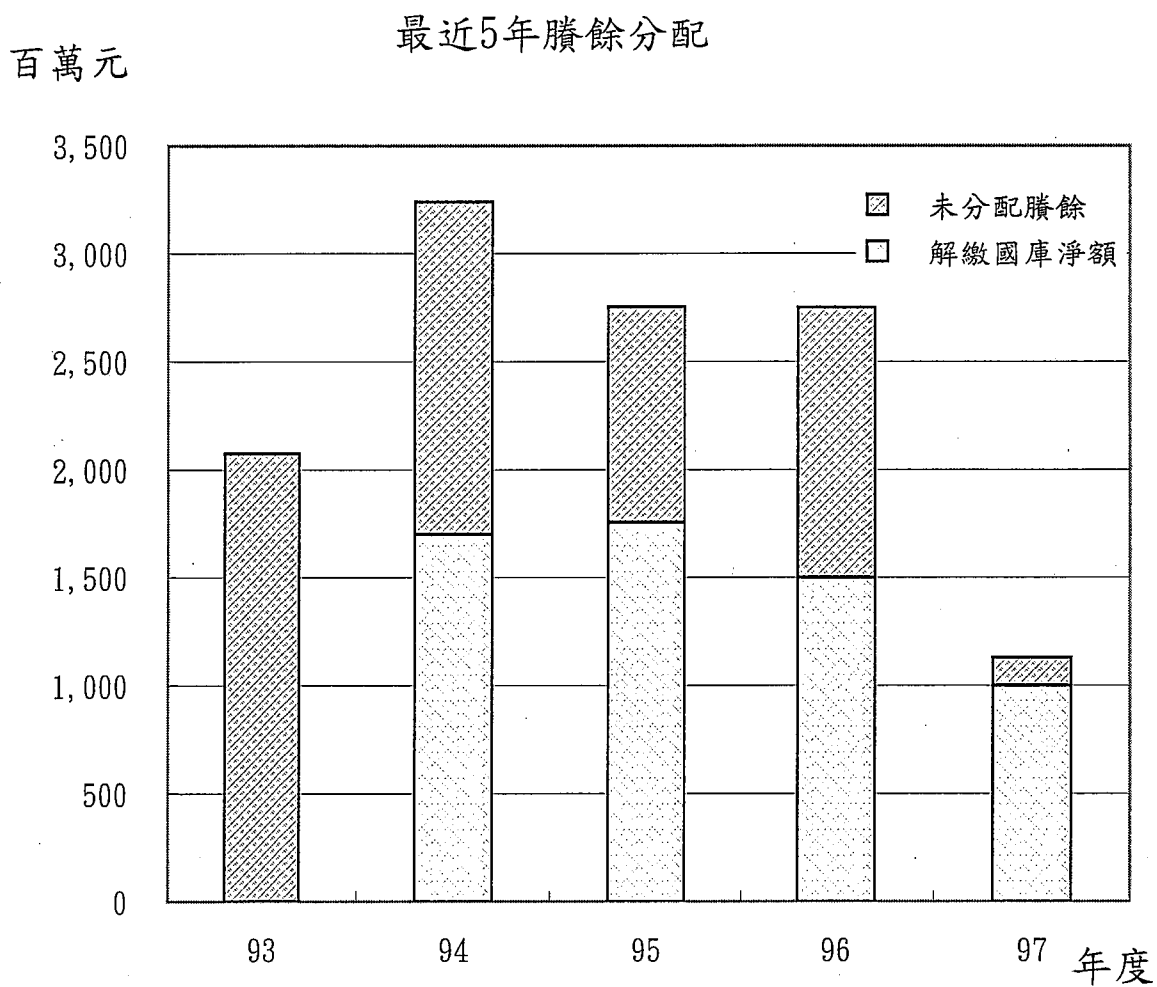
97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97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97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1,000,000	中央政府所得	1,000,000
未分配賸餘	130,000	留存非營業基金	130,000
合 計	1,130,000	合 計	1,130,000

圖 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3年度決算	94年度決算	95年度決算	96年度預算	97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解繳國庫淨額		1,700,000	1,756,000	1,500,000	1,000,000
未分配賸餘	2,076,001	1,539,934	998,121	1,250,886	130,000
合 計	2,076,001	3,239,934	2,754,121	2,750,886	1,130,000

主 要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713,008	100.00	業務收入	4,638,785	100.00	3,841,721	100.00	797,064	20.75
33,439	0.59	勞務收入	34,713	0.75	43,331	1.13	-8,618	-19.89
33,439	0.59	服務收入	34,713	0.75	43,331	1.13	-8,618	-19.89
4,921,669	86.15	銷貨收入	3,327,260	71.73	2,686,690	69.93	640,570	23.84
1,701,949	29.79	給水銷貨收入	1,669,970	36.00	1,705,429	44.39	-35,459	-2.08
515,667	9.03	售電收入	462,290	9.97	646,261	16.82	-183,971	-28.47
2,704,053	47.33	土石銷貨收入	1,195,000	25.76	335,000	773.12	860,000	256.72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000	0.82	-	-	38,000	-
-	-	權利金收入	38,000	0.82	-	-	38,000	-
740,258	12.96	徵收收入	1,103,000	23.78	1,103,000	28.71	-	-
740,258	12.96	保育與回饋收入	1,100,000	23.71	1,100,000	28.63	-	-
-	-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0	0.06	3,000	0.08	-	-
17,642	0.31	其他業務收入	135,812	2.93	8,700	0.23	127,112	1,461.06
17,642	0.31	雜項業務收入	135,812	2.93	8,700	0.23	127,112	1,461.06
4,234,018	74.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96,955	88.32	3,223,625	83.91	873,330	27.09
68,598	1.20	勞務成本	82,025	1.77	73,740	1.92	8,285	11.24
68,598	1.20	服務成本	82,025	1.77	73,740	1.92	8,285	11.24
3,732,479	65.33	銷貨成本	2,559,486	55.18	1,880,649	48.95	678,837	36.10
1,102,525	19.30	給水銷貨成本	1,568,829	33.82	1,280,457	33.33	288,372	22.52
406,646	7.12	售電成本	417,999	9.01	365,091	9.50	52,908	14.49
2,223,308	38.92	土石銷貨成本	572,658	12.34	235,101	6.12	337,557	143.58
53,585	0.94	其他業務成本	-	-	8,700	0.23	-8,700	-100.00
53,585	0.94	雜項業務成本	-	-	8,700	0.23	-8,700	-100.00
146,578	2.5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99,528	23.70	1,099,500	28.62	28	0.00
146,578	2.57	業務費用	1,099,528	23.70	1,099,500	28.62	28	0.00
122,482	2.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642	3.23	158,236	4.12	-8,594	-5.43
122,482	2.1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9,642	3.23	158,236	4.12	-8,594	-5.43
110,296	1.9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109,418	1.92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878	0.02	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206,274	4.45	2,800	0.07	203,474	7,266.93
-	-	雜項業務費用	206,274	4.45	2,800	0.07	203,474	7,266.93
1,478,990	25.89	業務賸餘	541,830	11.68	618,096	16.09	-76,266	-12.34
221,293	3.87	業務外收入	105,116	2.27	95,756	2.49	9,360	9.77
110,102	1.93	財務收入	93,092	2.01	84,399	2.20	8,693	10.30
101,347	1.77	利息收入	84,442	1.82	74,811	1.95	9,631	12.87
8,755	0.15	租賃收入	8,650	0.19	9,588	0.25	-938	-9.78
111,191	1.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24	0.26	11,357	0.30	667	5.87
28,188	0.49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1,085	0.02	出售呆廢料收入	-	-	-	-	-	-
4,496	0.0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73	0.09	3,763	0.10	510	13.55
4,617	0.08	違約罰款收入	780	0.02	580	0.02	200	34.48
72,805	1.27	雜項收入	6,971	0.15	7,014	0.18	-43	-0.61
486,096	8.51	業務外費用	349,421	7.53	525,326	13.67	-175,905	-33.48
486,096	8.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9,421	7.53	525,326	13.67	-175,905	-33.48
10,880	0.19	財產交易短絀	19,401	0.42	17,153	0.45	2,248	13.11
475,216	8.32	雜項費用	330,020	7.11	508,173	13.23	-178,153	-35.06
-264,803	-4.64	業務外賸餘	-244,305	-5.27	-429,570	-11.18	185,265	-43.13
1,214,187	21.25	本期賸餘	297,525	6.41	188,526	4.91	108,999	57.82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750,886	100.00	賸 餘 之 部	1,130,000	100.00	
188,526	6.85	本期賸餘	297,525	26.33	
2,562,360	93.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288,277	25.51	
-	-	公積轉列數	544,198	48.16	
1,500,000	54.53	分 配 之 部	1,000,000	88.50	
-	-	提存公積	-	-	
1,500,000	54.53	解繳國庫淨額	1,000,000	88.50	
1,250,886	45.47	未 分 配 賸 餘	130,000	11.5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9,644	
1. 本期賸餘	297,525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62,119	
(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50	催收款項提列呆帳50千元
(2) 折舊及折耗	821,272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821,272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389,266千元、房屋折舊165,23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11,85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7,82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7,087千元。
(3) 攤銷	9,104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9,104千元。
(4)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9,40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計19,401千元： 土地改良物949千元、房屋及建築1,508千元、機械設備15,97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09千元、什項設備565千元。
(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41,697	流動資產淨減441,697千元。
(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29,405	流動負債淨減529,405千元。
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9,644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80,777	
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85,864	
(1) 減少短期墊款	185,864	減少短期墊款185,864千元。
2.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059,566	
(1) 增加固定資產	-1,059,566	增置固定資產1,059,566千元，其中土地29,009千元、土地改良物307,250千元、房屋及建築419,400千元、機械及設備255,12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4,475千元、什項設備4,307千元。
3.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075	
(1) 增加無形資產	-7,075	增置電腦軟體7,075千元。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0,777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3,398	
1.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3,398	
(1)減少其他負債	-23,398	存入保證金減少50,844千元，應付保管款增加6,949千元，暫收款項增加23,456千元，其他負債減少2,959千元，共計淨減23,398千元。
2. 賸餘分配款	-1,000,000	
(1)解繳國庫淨額	-1,000,000	賸餘繳庫1,000,000千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3,398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44,531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9,395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4,864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原公務預算購置供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 135 億 5,724 萬 3,000 元，奉行政院 96 年 5 月 21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2896 號函核定撥充基金。

2. 公積撥充基金

特別公積提列之目的係為應購建固定資產之需所提列，爰將 94 至 95 年度已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數 18 億 4,049 萬 3,000 元增撥基金。

明 細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34,713	
服務收入				34,713	1. 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10,227千元、遊艇管理費收入254千元、苗木出售收入100千元，計10,58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3,252千元、觀光門票收入19,224千元及其他營業費收入1,656千元，計24,132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3,327,260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668,831	965.6220	1,611,460	1. 石門水庫、寶二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1,668,831千立方公尺，收入1,611,460千元。
	公頃	110,123	531.3150	58,510	2. 石岡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供應台中、彰化及雲林等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計110,123公頃，收入為58,510千元。
售電收入	千度	363,061	1,273.3122	462,290	義興及曾文等發電廠計售電363,061千度，收入為462,290千元。
土石銷貨收入		-	-	1,195,000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編列95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2,5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62,5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85,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0,000千元及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60,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160,0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000	
權利金收入	38,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收入	1,103,0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10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35,812	
雜項業務收入	135,812	使用海堤、河川或排水區域設施之使用費收入，編列135,812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05,116	
財務收入	93,092	
利息收入	84,442	編列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5,961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55,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0,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13,481千元。
租賃收入	8,650	編列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5,8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2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2,772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2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73	1. 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0千元、宿舍使用費500千元、輸電線路費2,615千元，合計編列3,84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428千元。
違約罰款收入	78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河川疏濬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197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計編列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333千元。
雜項收入	6,971	1.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200千元、石門電廠員工使用交通車費用15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5,647千元(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合計編列5,86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收入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收入49千元及試驗費收入1,010千元，合計編列1,059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勞務成本	人次			82,025			73,740			68,598
服務成本				82,025			73,740			68,598
用人費用				17,959			18,324			17,420
正式員額薪資				777			777			7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249			12,178			12,233
超時工作報酬				457			483			220
獎金				1,758			2,112			1,732
退休及卹償金				757			772			593
福利費				1,960			2,001			1,865
提繳費				1			1			-
服務費用				35,502			32,647			25,363
水電費				3,148			3,135			2,305
郵電費				249			249			223
旅運費				812			851			8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5			3,210			1,5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29			5,965			4,349
保險費				1,926			1,806			610
一般服務費				20,828			17,426			15,524
專業服務費				5			5			-
材料及用品費				4,528			3,378			5,547
使用材料費				849			800			574
用品消耗				3,679			2,578			4,9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694			18,058			19,445
土地改良物折舊				8,705			5,500			7,162
房屋折舊				9,753			9,709			8,89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5			334			39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763			2,262			2,486
什項設備折舊				918			253			509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67			558			289
土地稅				167			167			10
房屋稅				191			192			165
消費與行為稅				81			71			65
規費				128			128			4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75			75			55
會費				75			75			5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
各項短絀				50			50			-
賠償給付				50			50			-
其他				600			600			479
其他費用				600			600			479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服務成本 82,025 千元

一、用人費用 17,959 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 777 千元：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 2 人薪資 777 千元。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249 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 21 人薪資 8,298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 10 人薪資 3,951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 457 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293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164 千元。

4. 獎金 1,758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130 千元、年終獎金 1,134 千元，合計 1,264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 494 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 757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04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6 千元，合計 52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37 千元。

6. 福利費 1,960 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921 千元、體育活動費 89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368 千元，合計 1,378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381 千元、傷病醫藥費 3 千元、體育活動費 38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160 千元，合計 582 千元。

7. 提繳費 1 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服務費用 35,502 千元：

1. 水電費 3,148 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2,122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295 千元、氣體費 23 千元，合計 2,44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08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200 千元，合計 708 千元。

2. 郵電費 249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2 千元、電話費 203 千元，合計 205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4 千元、電話費 40 千元，合計 44 千元。

3. 旅運費 812 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286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207 千元，合計 493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305 千元、貨物運費 4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10 千元，合計 319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5 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476 千元、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 395 千元、水資源宣導活動及各項宣導經費 475 千元，合計 1,34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300 千元、旅客服務中心業務所需廣告費 559 千元，合計 859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29 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 2,96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252 千元、雜項設備修護費 1,000 千元，合計 5,21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 360 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 243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40 千元、雜項設備修護費 22 千元，合計 1,115 千元。

6. 保險費 1,926 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9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08 千元、石門水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150 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23 千元，合計 78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5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 千元、公共設施意外責任保險費 1,080 千元，合計 1,146 千元。

7. 一般服務費 20,828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整理及清潔外包費 12,190 千元、義工導覽解說服務費 200 千元，合計 12,39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大埔碼頭公共設施委託代管費 540 千元、環境清潔及旅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外包費 7,898 千元，合計 8,438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 5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考選訓練費 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4,528 千元：

1. 使用材料費 849 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燃料 559 千元、設備零件 87 千元，合計 64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燃料 120 千元、油脂 3 千元、設備零件 80 千元，合計 203 千元。

2. 用品消耗 3,679 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00 千元、報章雜誌 5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117 千元、服裝 106 千元、其他 98 千元，合計 3,47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20 千元、報章雜誌 20 千元、服裝 25 千元、飼料 40 千元、其他 100 千元，合計 205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22,694 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8,705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6,6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2,105 千元。

2. 房屋折舊 9,75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5,3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4,453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5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2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235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76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2,00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763 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 918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5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568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67 千元：

1. 土地稅 167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167 千元。

2. 房屋稅 191 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9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99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 81 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及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 29 千元、印花稅 25 千元，合計 54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 12 千元、印花稅 15 千元，合計 27 千元。

4. 規費 128 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務車輛行照、檢驗費及遊艇檢查證等規費 4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66 千元，合計 111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車輛監理費、漁業規費等依規定應繳納之各種行政規費 6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1 千元，合計 17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5 千元：

1. 會費 75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4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35 千元。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千元：

1. 各項短絀 5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提列呆帳費用 50 千元。

2. 賠償給付 5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 50 千元。

八、其他 600 千元：

1. 其他費用 60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各項活動及場地佈置費用 6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2,559,486			1,880,649			3,732,479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1,568,829			1,280,457			1,102,525
用人費用				237,083			246,712			225,032
正式員額薪資				120,925			123,239			115,85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53			3,908			3,787
超時工作報酬				12,978			13,268			10,535
獎金				31,486			32,495			29,477
退休及卹償金				41,942			46,663			42,265
福利費				25,786			27,126			23,106
提繳費				13			13			3
服務費用				606,060			627,830			512,654
水電費				28,824			26,004			16,257
郵電費				10,078			6,786			3,504
旅運費				15,226			15,027			13,1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44			2,692			1,35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379			327,057			326,492
保險費				1,542			1,712			703
一般服務費				85,085			87,921			62,847
專業服務費				150,832			158,651			86,863
公共關係費				1,350			1,980			1,475
材料及用品費				28,626			30,031			23,073
使用材料費				11,510			11,881			6,593
用品消耗				17,116			18,150			16,480
租金與利息				8,572			14,693			6,556
地租及水租				264			158			84
房租				10			-			10
機器租金				2,635			2,575			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20			10,757			5,749
什項設備租金				1,243			1,203			688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652,178			342,424			284,883
土地改良物折舊				379,764			184,482			163,246
房屋折舊				103,545			56,136			34,63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7,742			62,431			50,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1,138			31,151			30,722
什項設備折舊				3,350			3,339			2,545
攤銷				6,639			4,885			3,3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7,605			7,353			15,943
土地稅				2,980			2,980			416
房屋稅				20			20			8
消費與行為稅				1,410			987			1,201
特別稅課				-			-			877
規費				23,195			3,366			13,44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395			6,194			3,681
會費				263			173			1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0			493			448
分擔				2,642			5,528			3,1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140			5,140			29,842
各項短絀				5,000			5,000			29,792
賠償給付				140			140			50
其他				170			80			861
其他費用				170			80			861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417,999			365,091			406,646
服務費用				278,322			265,979			310,884
水電費				1,500			1,440			1,097
旅運費				50			50			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83			14,883			66,159
保險費				5,928			5,936			5,416
一般服務費				240,961			243,670			238,176
材料及用品費				1,771			1,716			1,363
使用材料費				1,771			1,716			1,363
租金與利息				316			316			273
地租及水租				26			26			12
機器租金				290			290			2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5,812			96,255			92,455
土地改良物折舊				610			600			545
房屋折舊				41,508			41,781			36,685
機械及設備折舊				90,688			50,640			52,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11			1,758			1,566
什項設備折舊				859			860			792
攤銷				636			616			31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78			825			1,671
房屋稅				275			277			259
消費與行為稅				386			431			219
規費				1,117			117			1,193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572,658			235,101			2,223,308
用人費用				-			-			244
正式員額薪資				-			-			129
超時工作報酬				-			-			115
服務費用				436,348			203,681			796,896
水電費				1,523			765			1,975
郵電費				1,150			765			1,456
旅運費				5,624			775			7,4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5			1,170			6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170			165,230			424,066
保險費				100			-			194
一般服務費				159,718			34,326			355,228
專業服務費				389			650			5,941
公共關係費				139			-			15
材料及用品費				1,921			1,713			4,048
使用材料費				570			450			589
用品消耗				1,351			1,263			3,459
租金與利息				990			-			638
地租及水租				25			-			25
房租				15			-			12
機器租金				400			-			3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0			-			59
什項設備租金				100			-			15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7			-			247
攤銷				247			-			24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8,448			4,050			75,031
消費與行為稅				390			3,600			433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特別稅課				48,000			-			74,535
規費				58			450			6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84,704			25,657			1,259,6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4,704			25,657			1,259,549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			-			90
其他				-			-			86,565
其他費用				-			-			86,565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2,559,486 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 1,568,829 千元、售電成本 417,999 千元及土石銷貨成本 572,658 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1,568,829 千元

一、用人費用 237,083 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 120,925 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38,738 千元、工員工資 12,052 千元，合計 50,79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15,489 千元、工員工資 6,747 千元，合計 22,236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37,518 千元、工員工資 10,381 千元，合計 47,899 千元。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53 千元：

依照現行約聘僱人員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 576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 3,377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 12,978 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3,246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2,337 千元、值班費 1,431 千元，合計 3,768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3,405 千元、值班費 2,559 千元，合計 5,964 千元。

4. 獎金 31,486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6,910 千元、年終獎金 6,786 千元，合計 13,696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2,758 千元、年終獎金 2,784 千元，合計 5,542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5,741 千元、年終獎金 6,507 千元，合計 12,248 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 41,942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7,196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249 千元、卹償金 2,064 千元，合計 29,509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979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568 千元、卹償金 578 千元，合計 6,125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751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557 千元、卹償金 1,000 千元，合計 6,308 千元。

6. 福利費 25,786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5,202 千元、體育活動費 349 千元、其他福利費 5,507 千元，合計 11,058 元。

(2)中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1,968 千元、傷病醫藥費 13 千元、體育活動費 149 千元、其他福利費 2,499 千元，合計 4,629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4,743 千元、傷病醫藥費 16 千元、體育活動費 326 千元、其他福利費 5,014 千元，合計 10,099 千元。

7. 提繳費 13 千元：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606,060 千元：

1. 水電費 28,824 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氬氣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12,082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87 千元、氣體費 186 千元，合計 12,355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6,36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456 千元、氣體費 71 千元，合計 6,887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7,865 千元、宿舍電費 170 千元、宿舍水費 8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1,310 千元、氣體費 157 千元，合計 9,582 千元。

2. 郵電費 10,078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11 千元、電話費 964 千元、數據通信費 1,793 千元，合計 2,76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郵費 78 千元、電話費 1,188 千元，合計 1,26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185 千元、電話費 1,839 千元、數據通信費 4,020 千元，合計 6,044 千元。

3. 旅運費 15,226 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2,925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828 千元、專力費 26 千元、貨物運費 80 千元，合計 3,859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4,697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750 千元、貨物運費 400 千